

佛山市顺德区慈善会、广东省德胜社区慈善基金会 关于联合发布“顺德善食”资助标准的公告

为了帮助顺德区内困难长者、残障人士解决用餐难的问题，促进社区助餐配餐服务健康、有序、持续发展，佛山市顺德区慈善会（以下简称“区慈善会”）、广东省德胜社区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德胜基金会”）决定联合制定和推行“顺德善食”资助标准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需求为本原则。以长者、残障人士的实际需求为服务依据，重点保障弱能、行动不变、缺乏照顾的长者或残障人士的助餐配餐需求。

（二）用者自付原则。倡导用者自付的理念，引导服务对象自主承担责任，发现自身价值。

（三）社会参与原则。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，项目资助采用“慈善资助+用者自付+多方支持”的模式，鼓励执行单位联动更多社会资源支持项目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资助对象根据经济情况和自理能力分为如下三类：

表 1：“顺德善食”资助对象类别

类别	具体范围
A 类	低保、临界、“三无”、“五保”等顺德区户籍 60 周岁以上长者及顺德区户籍持证残障人士（不限年龄和等级）。

B类	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佛山最低工资标准、自理能力差或完全不能自理、家庭照顾能力有限或无照顾能力等情况，经村（社区）或执行机构评估认定，认为其存在就餐困难的顺德区户籍60周岁以上长者及顺德区户籍持证残障人士（不限年龄和等级）。
C类	其他有就餐需求的顺德区户籍60周岁以上普通家庭的长者及顺德区户籍持证残障人士（不限年龄和等级）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单个项目每年最高资助金额50万元。

（二）根据服务对象分类，实行差异化资助，资助内容包括堂食餐费、送餐费用和运营费用等。详情见下表。

表2：“顺德善食”资助标准

经费类别	适用范围	资助标准	服务对象自付费标准	资助条件
堂食餐用	A类	10元/餐	最低2元/餐	低保、临界、“三无”、“五保”等顺德区户籍60周岁以上长者及顺德区户籍持证残障人士（不限年龄和等级）
	B类	8元/餐	最低3元/餐	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佛山最低工资标准、自理能力差或完全不能自理、家庭照顾能力有限或无照顾能力等情况，经村（社区）或执行机构评估认定，认为其存在就餐困难的顺德区户籍60周岁以上长者及顺德区户籍持证残障人士（不限年龄和等级）
	C类	5元/餐	最低5元/餐	其他有就餐需求的顺德区户籍60周岁以上普通家庭的长者及顺德区户籍持证残障人士（不限年龄和等级）。

经费类别	适用范围	资助标准	服务对象自付费标准	资助条件
送餐费用	A类 B类	3元/餐		因疾病或残疾而行动不便、自理能力差及有送餐需求或家离爱心餐提供点步行时间20分钟以上或距离为1公里以上。
运营费用	A类 B类 C类	1元/餐		
<p>说明：</p> <p>1. 资助标准参考餐标13元/餐，其中餐食费用不得低于10元/餐。</p> <p>2. “送餐费”可用作送餐人员交通补贴，也可用于送餐志愿者团队的运营经费。</p> <p>3. 如费用不足部分，执行机构可通过社会渠道筹集补充；如费用有盈余，可用于服务延伸。</p>				

四、 申请要求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在顺德区内单个或多个社区开展服务均可。

（二）申请主体

顺德区内的村（社区）委员会、公益性非营利机构。

（三）申请条件

1. 拟开展服务的社区助餐配餐需求迫切；项目所在地政府、村（社区）委员会或其相关职能部门有意愿积极推动和发展社区助餐配餐服务。

2. 项目如涉及具有制作、加工等行为的助餐配餐点的，需申办合法合规的资质和证照。

3.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非营利机构需符合如下条件：

(1) 在顺德区开展服务、依法登记注册不少于 1 年且有稳定的业务内容，无违法违规记录；

(2) 服务团队熟悉社区长者、残障人士的情况，有系统开展爱心饭堂等助餐服务的条件、能力；

(3) 在村（社区）有相对稳定服务空间，且运营权或使用权超过 1 年。

4. 项目如涉及联合或委托第三方（其他合作方）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，第三方须具备开展相关服务的法定资质，符合其业务范围。

五、 资助流程

（一） 项目申请

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，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区慈善会或德胜基金会提交申请资料，具体申请表格下载和申请截止时间，以具体资助公告为准。详情可查看官方网站：

1. 顺德区慈善会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sdcsh.com/>

2. 德胜基金会官方网站：<http://shundecf.org/> 和美社区计划-社区照顾领域

（二） 项目评审

区慈善会和德胜基金会代表将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资料审查、实地考察和集中评审等多种形式的严谨考核，最终筛选出资助项目。

（二）签约拨款

根据资金来源情况，项目将分别与区慈善会、德胜基金会签订独立的资助协议，并按照协议约定拨付资金。

（三）监测评估

日常持续沟通，定期提交项目执行报告；项目结项评估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标准适用于区慈善会、德胜基金会在标准实施后资助的涉及助餐配餐服务项目。

（二）区慈善会、德胜基金会鼓励在助餐配餐服务的基础上，配套提供更多符合服务对象需要的其他社区照顾服务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考虑给与相应的服务经费资助。

（三）本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试行，由区慈善会、德胜基金会负责解释。如有修订，以最新公告为准。

佛山市顺德区慈善会

广东省德胜社区慈善基金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